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培育项目（成果出版）

申 请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学 科 分 类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起止时间 | 2025年1月——2025年12月 |

二○二五年制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1.《申请书》所填各项内容真实，引用的事实和数据准确；

2. 申报成果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3. 合作成果已征得其他作者授权同意；

4. 若填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意承担全部后果。

 申请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《人文社会科学处关于申报2025年度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通知》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》。本计划项目资助经费：**不得开支**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；**不得分摊**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**不得用于偿还**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**也不得用于**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（非科学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，如办公用品和办公耗材等**办公经费**）。
2. 学科分类请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中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名称填写。
3. 本项目的研究年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4. 申请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各栏空格不够时，可自行加页。申请书一式两份，由所在单位组织评审推荐立项后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报送人文社会科学处备案。
5. 获资助出版的成果，应在出版物封面或扉页等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培育项目支持（含项目批准号）”（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, Sun Yat-sen University）字样。
6. **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一级学科分类 |  | 二级学科分类 |  |
| 成果形式 | □优秀博士论文 □博士后出站报告  | 博士答辩/博后出站时间 |  |
| 拟交付出版社名称 |  | 申报字数 |  万字  | 最终字数 |  万字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 学历学位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其 他 作 者 | 姓名 | 学历学位 | 专业技术职务 | 所在单位 | 研究专长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申报成果介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成 果 内 容 简 介 | （简要介绍成果的框架、核心观点、研究方法、结论等，1000字以内） |
| 申 请 资 助 理 由 | （建议从学术价值、创新性、社会影响力、市场前景等方面阐述，500字以内） |
| 已 出 版 同 类 图 书 情 况 | （请注明同类图书的名称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） |
| 成 果 进 度 及 实 施 计 划 |  |

1. **经费预算（万元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类型 | 科目名称 | 预算 |  备注（计算依据与说明） |
| 出版经费 | 出版费 |  |  |
| 研究经费 （如有） | 1. 业务费 |  |  |
| 2. 劳务费 |  |  |
| 总计 |  |

1. **成果审查与保证**

|  |
| --- |
|  **1. 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**学术委员会主任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 年 月 日 |
| **2. 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审查意见与保证** 已对成果内容进行了审核，材料属实、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申报并保证： （1）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、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（2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，承担项目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 单位（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**3．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**  负责人（签章） 单位（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